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投簡字第441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金龍
　　陳科安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15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李金龍共同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強光器壹支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歐拉藍芽耳機貳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科安共同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歐拉藍芽耳機伍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按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該規定所稱之「收費設備」，係指藉由利用人支付一定費用而提供對價商品或服務之機器裝置而言。又所謂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應係指意圖規避給付對價，而以不合該收費

設備之使用規則、或使該收費設備對儲值金額之判讀發生錯誤等類似詐欺之方法，而取得他人財產上之物者而言。經查，本案之選物販賣機（即俗稱「娃娃機」），均須先行付費，並可供娛樂或取得商品，應屬「收費設備」之類型。又本案被告李金龍、陳科安雖有投幣於各該收費設備，惟其等以持強光器照射出貨孔之方式干擾感應器，顯係以不合於各該收費設備正常使用方法之不正方法，使各該收費設備運作喪失公平性，而得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各機台內之物品。是核被告李金龍、陳科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取財罪。

㈡又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之時地，以上開不正方法，先後2次夾取告訴人黃建豪所管理選物販賣機內之歐拉藍芽耳機之行為，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示之時地，以上開不正方法，先後4次夾取被害人劉哲宇、賴陳彥志所管理選物販賣機內之歐拉藍芽耳機之行為，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點實施，且各侵害同一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認屬接續犯，僅分別論以一罪。

㈢被告李金龍、陳科安就本案各次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李金龍、陳科安上開所犯各3罪，犯意個別，行為互異，均應予分論併罰。

㈤爰審酌被告李金龍、陳科安2人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恣意以上開不正方法取得選物販賣機內之物品

，造成他人財產上損害，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影響社會治安，渠等所為實不足取，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惟念被告2 人犯後尚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併考量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之犯罪分工、涉案情節，及被告2 人迄今均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兼衡其等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扣案之強光器1 支，係被告李金龍所有，供其2 人實施本案各次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是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要旨參照）；至於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947 號判決要旨參照

）。經查，被告李金龍、陳科安上開各次犯行所取得之歐拉藍芽耳機合計共7 盒，經被告2 人實際分配後，由被告李金龍取得其中2 盒歐拉藍芽耳機，被告陳科安獲得剩餘之5 盒歐拉藍芽耳機乙情，業據被告李金龍、陳科安陳明在卷，是依上揭之說明，應認被告李金龍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合計為歐拉藍芽耳機2 盒，被告陳科安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合計為歐拉藍芽耳機5 盒，且均未扣案，復未經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適用之法律：

㈠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第2 項。

㈡刑法第28條、第339 條之1 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6 款、第38條第2 項前段、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

㈢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　佩　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